某基金公司、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民 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4) 新 01 民初 133 号

裁 判 日 期:2024.11.08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当事人

原告:某基金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 陈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静,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 丁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舟山某投资公司, 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

法定代表人: 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靖,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英豪,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某基金公司(以下简称某基金公司)与被告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舟山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某投资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 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7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基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 静,被告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雨,被告舟山某投资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宋英豪、李 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请求

某基金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和舟山某投资公司向某基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共计人民币1,457,751.07元; 2. 判令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和舟山某投资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保险费)。审理中,某基金公司放弃关于保全申请费和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某基金公司看好西部物流行业,经研究锁定近年来一直盈利的某股份(股票代码****),于2022年8月31日开立了"某基金"产品账户,后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通过A股购入案涉某股份股,支出4,180,588.84元(含佣金)。2023年4月25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发布其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确认存在舟山某投资

公司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资金的事实,同时初步认定占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累计发生金额约 2.8 亿元。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称因 2022 年度公 司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股票简称由"某股份"变更为"ST 某某",证券代码为****。同年 9 月 28 日,新疆证监局因新 疆某供应链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立案, 并发出《立案告知书》。鉴于以上事实, 案涉股票 4 月 27 日停牌一天, 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又连续7个交易日跌停。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案涉股票股 价持续下跌,给某基金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投资损失。某基金公司便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7 日将所持案涉 ST 某某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1, 457, 751. 07 元(含佣金、印花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未按 照信息披露规则对控股股东(舟山某投资公司)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资金的信息进行 及时披露,构成虚假陈述,而舟山某投资公司系指使发行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实施虚假陈述的发行人 控股股东。故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舟山天山应对其虚假陈述给某基金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基金公司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辩方观点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辩称,某基金公司各项诉讼请求均不成立。案涉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备重大性,新 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行为与某基金公司的损失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某基金公司在其民 事起诉书中对于虚假陈述的"三日一价"均未提出明确主张,未完成举证义务,其主张的投资差损失计算 方式不明,于法无据。某基金公司投资损失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无关,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依法不应承担赔 偿责任。一、案涉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实施虚假陈述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 均未导致某股份价格、交易量的明显变化,不符合"诱多型"虚假陈述的特征。(一)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在 2022 年 1 月 4 日首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信息并未导 致某股份股价的明显上涨,交易量也没有明显变化。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1月4日首次发生与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金额达到临时报告标准。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信息 的情况下,2022年1月4日及其后的若干个交易内日,某股份股价走势缓和,没有明显上涨,甚至存在下 跌的情形。交易量也未显著变化。因此,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行为并未引起股价的上涨波动,不符合"诱多型"虚假陈述的特征。(二)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遗漏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导致某股份股价的明显上 涨,交易量也没有明显变化。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8月25日对外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半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均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对外 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中明确载明"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该等公告发布后某股份股 价走势缓和,没有明显上涨,甚至后面几个交易日存在下跌的情形,交易量也未显著变化,不符合"诱多 型"虚假陈述的特征。(三)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首次自行对外披露存在关联方资金占 用事项,该信息没有导致股价明显下跌,交易量没有显著变化,反而股价在次日(2023年4月26日)出 现了明显的上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

解决的提示性公告》首次对外披露了某股份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累计发生金额约2.8亿元"。该 信息不仅没有导致某股份股价明显下跌,也没有导致交易量显著变化,反而股价在次日(2022年4月26 日)出现了明显上涨。综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第三款规定"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 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责任的逻辑在于上 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投资者受骗,进而使投资者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而产生损失。但本案中,无 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对外公布"不存在"或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某股份的价格及交易量均没 有出现明显波动。这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披露与否并没有引起市场的注意,投资者也未将该事项作为 投资决策的依据。因此,某股份的价格及成交量表现已经足以否定案涉虚假陈述内容的重大性。某股份因 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中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某基金公司的交易操作与某股份是否对外披露 案涉关联方资金占用无关。首先,某股份首次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 的时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份,但某基金公司首次买入某股份股票的时间已经是 2022 年 11 月份,两者相 隔近1年之久。其次,某基金公司在不知悉案涉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的情况下,曾有大量的卖出股票的交 易操作,即 2022年12月21日卖出17100股某股份股票。这与某基金公司所主张的案涉虚假陈述为"诱 多型"虚假陈述的逻辑自相矛盾。显然,某基金公司对某股份股票的交易操作并非以是否存在案涉关联方 资金占用为依据,两者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果关系。三、本案中损失因果关系不成立,某基金公司投资损失 系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某基金公司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一)某股份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有关业绩 下跌(甚至盈利转为亏损)、不进行分红、终止收购等一系列"利空"的公告,导致股价下跌。

1.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2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 甚至盈利转为亏损, 其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上年减少91.3%;归属于上市公司归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比上年 减少 1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99.53%; 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减少 91.55%; 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减少91.55%。该等信息均属于重大利空消息。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显示 2022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其中营业利润同比减少70.34%,利润总额同比减少63.86%,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53%;基木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91.55%。该等信息均属于重大利空消息。3. 《2023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其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9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盈利转为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125.48%;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1.89%;稀释每股收益比上 年同期减少91.89%。该等信息均属于重大利空消息。4. 《关于终止现金收购某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股 权并结束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终止对中直煤炭铁路专用线的收购。收购事项终止意味着"利 好出尽",转为利空。5.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确定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信息属于利空消息。上 述多项利空消息在2023年4月27日发布导致某股份股价出现下跌。(二)除前述公告以外,国内主流媒 体平台均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等利空消息进行了广泛的传播

和转载,持续加剧了某股份股价下跌。自2023年4月26日晚间至其后,国内主流媒体平台(包括新浪、 网易、百度、腾讯、中证网、和讯、同花顺等)集中发布或转载了新疆某供应链公司2022年度业绩大幅 下滑、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新闻,该等利空消息在其后的一段时间集中传播,导致某股份股价 急剧下跌。综上,本案中某基金公司的投资损失系因各类系统风险因素、非系统风险因素导致,其损失应 当自行承担。四、某基金公司对其所主张的损失计算方式和计算过程没有完成法定的举证义务,其所主张 的损失金额无法成立。首先,某基金公司对于其所主张所谓"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基 准日、基准价等据以判断因果关系是否存在的重要前提均未明确说明,更无相应证据支持。其次,某基金 公司诉讼请求金额的计算方式、方法不明,且无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计算方式吻合。最后,如需审查某基金公司损失金 额的问题,某股份恳请贵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对某基金公司的投资 差额损失(及应扣除的系统风险因素等)进行测算。同时,为保障测算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客观、精确,某 基金公司一并恳请贵院依职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调取某基金公司的交易数据。综上所述,新疆 某供应链公司依法不应对某基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舟山某投资公司辩称,舟山某投资公司认可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答辩意见,另补充如下意见:一、舟 山某投资公司没有组织、指使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实施虚假陈述。舟山某投资公司作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 股东,其仅负责对公司经营计划等方向性事务进行表决,并不介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更 不会也无法直接介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下属的某物流公司(下称某物流公司)的具体业务。本案中不存在 舟山某投资公司组织、指使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实施虚假陈述的事实。二、舟山某投资公司不负责新疆某供 应链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案涉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生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下属的某物流公司开展日常 煤炭贸易业务过程中。在会计师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通过穿透核查第三方供应商 的资金流水,基于审慎考虑,才认定存在资金占用。会计师告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资金占用的认定后,股 东舟山某投资公司才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处得知,且得知后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并偿还了占用资金。舟山某 投资公司并不负责或参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不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综合以上 两点,舟山某投资公司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情形,依法不应 承担赔偿责任,请求贵院依法驳回某基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 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某基金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1.企业档案查询信息,用以证明某私募基金 公司与某基金公司系同一主体;证据 2. 备案证明,用以证明某基金公司设立了某基金,系该基金管理 人;证据3.网站截图,用以证明舟山某投资公司系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控股股东;证据4.《证券账户 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用以证明某基金公司于2022年9月开立 "某基金"的证券账户;证据 5.《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 行存管协议书》,用以证明购买案涉股票的资金来源;证据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账 单》,用以证明某基金公司开设及管理的"某基金"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投资 案涉股票的交易情况。以及因投资案涉股票而产生的损失为1,457,751.07元;证据7。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截图及发布的公告一组、新疆证监局网站截图及三份决定书、2022年半年度报告节 选、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以证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存在2个虚假陈述的违法事实,并于2024年6月4日 被新疆证监局作出了行政处罚。第一个虚假陈述行为的"三日一价"分别为:实施日是 2022 年 1 月 7 日,揭露日为2023年4月25日,基准日为2023年6月8日,基准价为某基金公司卖出股票的均价,约 为 15.4 元。第二个虚假陈述行为的"三日-价"为:实施日是 2022 年 8 月 25 日,揭露日、基准日及基准 价均同前一个虚假陈述相对应的内容。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重大风险,而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 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实施后却未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中向投资者作出其存在相应虚假陈述违法行为 的风险提示。从证券监管部门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数据来看,仅 2022 年,新疆某 供应链公司就叠加实施了7次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且均未披露,涉及金额超过2.5亿元,占上一年净资产 的 44.9%,无论从性质上还是社会危害程度,都具有重大性。某基金公司也是在此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首次购入了案涉股票,且某基金公司购买案涉股票均发生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前。案涉 虚假陈述行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揭露后,案涉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停牌一天, 4 月 28 日又被深 交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某股份"变更为"ST某某",从而导致股价连续六个交易日 跌停,具有重大影响。证据8.走势图片一组,用以证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应披露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而未 披露的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某基金公司首次购买案涉股票期 间, (上证指数) 大盘总体处于下跌的状态, 而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股票却呈现价格上涨状态, 上涨率高 达 32. 48%,同时其股票交易量也存在显著增加的良好状态;第二个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实施日后 9 个交易 日,大盘处于持续剧烈下跌状态,而案涉股票的股价明显上涨(含3个涨停)、交易量也明显增加,某基 金公司作为投资者正是看到这些情况对案涉股票作出了购买决定。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案涉虚假陈述与某基 金公司购入案涉股票存在交易因果关系。案涉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停牌, 28 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 后,股价连续跌停6个交易日,随后继续下跌,对某基金公司持有的案涉股票价格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 造成某基金公司巨大损失。案涉虚假陈述与某基金公司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对某基金公司的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证据2、证据4、证据5、 证据6由法院审查认定,对证据3、证据7的真实性认可,其中对证据7中后两份证据的证明目的不认 可,对证据8由法院审查认定。

舟山某投资公司同意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质证意见。

本院对上述某基金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及证据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上述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的关联 性将结合案件的全部证据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综合阐述认定。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 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以证明新疆某 供应链公司公司自行更正了虚假陈述行为,自披露虚假陈述行为时已收回了占用资金和利息。证据 2. k 线图,用以证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首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该信息的行为,并没有引起股价的 上涨,不符合诱多型虚假陈述的特征。证据 3.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证据 4.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半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证据 5.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证据 3-5 共同证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某股 份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同时披露了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证据 6. K 线图,用以证 明目案涉虚假陈述不符合诱多型虚假陈述。证据 7。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 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用以证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首次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对外 进行了公告披露,该日为虚假陈述的更正日。证据 8. k 线图,用以证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新疆某供应链 公司自行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并没有引发股价明显下跌,甚至在次日还出现了股价上涨的情况,市 场反应并不明显,不具有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市场特征。证据 9.2022 年度报告节选,证据 10.2022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证据 11.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证据 12.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终止现金 收购某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结束委托经营即关联交易的公告,证据13.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证据 9-证据 13 用以证明在 20234 月 27 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集 中发布了相应的年报,都属于重大的利空公告,导致从2023年的4月28日复盘起,某股份出现了一个急 剧的股价的下跌。证据 14-23. 网页新闻,用以证明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国内主流 媒体平台,也就是新浪、网易、百度、腾讯、中证网、和讯、同花顺等,集中发布或转载了新疆某供应链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的新闻,该等消息均属于重大利空消息。

某基金公司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于证 据 2-8 的真实性由法庭审查确认,但是不认可其证明目的。理由是,本案中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虚假陈述 行为实际上存在多个实施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提交的 k 线图过于片面,不能完整充分的反映出新疆某供 应链公司实施多个虚假陈述行为,以及案涉股票的走势情况。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本质上 是不作为行为,其行为在实施期间是隐蔽的、持续的、长久的,对于二级市场的影响也是持续存在的。相 对应的市场反应,客观上也应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不能以市场的立刻反映作为认定因果关系的依据。 实际上,在揭露日后案涉股票明显下跌。所以其虚假陈述是具有重大性的。对于证据 9-13 的真实性予以 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案涉股票在揭露日后存在下跌的事实,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实施了虚假陈述行 为具有较强的因果关系,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不能以其年报、财报、季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直接否定 其虚假陈述行为对案涉股价所造成的影响。对证据 14-23 的真实性由法庭审查,不认可该证据的证明目 的。证据 14 显示,新浪网关于某股份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网页新闻,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23 点 40 分,其报道写到某股份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而事实上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发布该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百度关于某股份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网页新闻发布日期为 2023 年的 4 月 26 日 23 点 42 分, 其报道写道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发布第一季度报告, 而事实上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发布第一季度报 告的时间实际为 2023 年的 4 月 27 日。对于证据 11,媒体如何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尚未发出公告之前就得 知公告的内容?可见各大媒体争相报道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年度或者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新闻,实为新 疆某供应链公司有意为而为之,其目的是在揭露日后人为的制造非系统性风险,以期降低或削弱其案涉虚 假陈述违法行为对案涉股票价格的影响,所以对证据 14-23 与本案的关联性也不认可。

舟山某投资公司对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所提交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均 认可。

本院对上述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及证据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上述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 的关联性将结合案件的全部证据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综合阐述认定。

舟山某投资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1.《新疆某供应链公司2022年年度报 告》,用以证明舟山某投资公司是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3.25%。证据2.《新 疆某供应链公司章程》,用以证明章程第4.11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证据1至证据2共同证明舟山 某投资公司作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股东,其仅负责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不介入新疆某供应 链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更不会直接介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下属的某物流公司的具体业务。因此,舟山某 投资公司并不知悉某物流公司具体从事日常煤炭贸易的供应商,更不可能知道该供应商收取预付款之后款 项的具体流向。证据 3. 《关于大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手续工作安排的会议纪要》,用以证明舟山某投 资公司没有组织、指使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进行虚假陈述,事先对于案涉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涉案资金 占用事项是会计师对供应商穿透核查并告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后,股东舟山某投资公司才从新疆某供应链 公司处得知,且得知后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并偿还了占用资金。舟山某投资公司并无资金占用的故意。

某基金公司对舟山某投资公司提交证据提交的证据1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2、证据3,认为没 有原件,真实性不予确认,认为舟山某投资公司作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的法律规 定,应当就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构成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便舟山某投资公司声称不介 入某股份的日常业务运营,依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认可舟山某投资公司提交的证据。

本院对上述舟山某投资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及证据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上述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的 关联性将结合案件的全部证据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综合阐述认定。

本院査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发布涉案公告、年度报告、专项说明等相关事实。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证券简称为某股份。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 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经自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舟 山某投资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经了解,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根据初步自查的情况,占用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发生金额约2.8亿元。截止本公告披 露日,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零。二、公司及公司董监 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自查发现疑似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之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并及时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和证 监局汇报该事项,并与控股股东召开现场会议,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并要求控股股东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 监督之下,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余额为零。为杜绝此类事件

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 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 陷,及时整改,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2.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规 范运作水平。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 公司今后将会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 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三、风 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偿还给上市公司,该事项已解决。以上结果为公 司初步自查结果,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 cninfo. com. 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4月25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 中: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项:营业收入-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损益的净利润-125.4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3%; 基本每股收益-91.89%; 稀释每股收益-91.89%;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1.18%。总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7.37%;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0.11%等内容。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股票交易走势与同期大盘走势基本一 致。2023年4月26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见大幅度变化。

2023 年 4 月 27 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2022 年度,公司被会计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8. 1 条 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 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3.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 "某股份"变更为"ST 某某",证券代码仍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5%。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1。股票种类扔为人民 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由"某股份"变更为"ST某某"; 3. 股票代码仍为"****"; 4。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5. 公司股票复牌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 原因。2022 年度公司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发生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 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98,391,

774.98 元,资金占用利息 4,734,771.8 元,合计 303,126,646.41 元,2023 年新增资金占用36,353,912.20 元,增加资金占用利息 649,7766 元,合计 37,003,689.16 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实施其他风险经营的有关事项的提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某股份"变更为"ST某某",证券代码仍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2023年4月27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22年度本年比上年增减项中:营业收入-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损益的净利润-117.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53%;基本每股收益-91.55%;稀释每股收益-91.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18%;总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4.87%;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1.55%。

2023年4月27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终止现金收购某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结束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某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二、终止收购事项的原因。2022年国内煤炭市场总体较好。但随着国际能源价格渐趋平稳,国内煤价有所回落,且基于国内产能持续释放及煤炭进口预期增长,国内资源供应紧张程序有望明显缓解,预计2023年煤炭价格存在较大下行压力。故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认为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整。基于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对中直煤炭铁路专用线的收购,并结束对中直投资的委托经营。

2023年4月27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说明内容:一、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2,780,415.41元。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内容。

新浪财经、百度新闻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网易新闻、中国证券报、同花顺财经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利润、业绩等内容进行了报道。新浪财经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和讯新闻、同花顺财经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相关利润、业绩等内容进行了报道。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复盘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出现大幅度下跌。 2024 年 6 月 7 日,新疆证监局发文《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8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某某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处罚的事实、理曲、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本案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 下违法事实:一、ST 某某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助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ST 某某控股股东舟山某投资公司、某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能源) 为 ST 某某的关联方。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ST 某某与舟山某投资公司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4 日 ST 某某全资子公司某物流公司与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某物流通过某乙有限公司与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17,554.6 元; 2022年7月1日某物流通过某丙有限责任公司与某能源、舟山某投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 ST 某某通过新疆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56874652元;2022年某物流通过新疆某商贸有限公司舟山某投资公司、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2, 317, 554.6 元; 2022 年某物流通过某网关联交易,金额 116, 270, 557.26 元。2022 年某物流通过新疆某 股份有限公司与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6,476,201.84元。2023年1月,ST 某某通过某贸易与某能 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03, 117. 42 元。某物流通过某网与某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6, 353, 912. 2 元。 2022年 ST 某某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253,950,614.82元,占 2021年经审计 净资产(565,573,849.75元)的44.90%;2023年ST某某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累计 3,725,702,962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556,788,267.33 元)的 6.69%。2022 年 1 月 4 日,ST 某某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首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05,000,000元,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7%, 达到临时报告标准, ST 某某未及时披露, 且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均未及时 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构成《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项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ST 某某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 七条第一款上述违法行为。二、ST 某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ST 某某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160,916347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556,788,267.33 元) 的 28.9%。ST 某某未按《公开发 /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涉案期间ST某某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ST 某某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 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 ST 某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事项,导致 ST 某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 违法行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ST 某某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 2023 年 4 月 24 日, ST 某某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 十条的规定, ST 某某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体。. 。. 。.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针对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 第一百九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000 元罚 款。.。.。. 针对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一、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综给上述二项:一、对新疆某 供应链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00元罚款。
 - 二、舟山某投资公司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对外公示信息显示,舟山某投资公司系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持股比例为 43. 25%的股 东。

三、某基金公司交易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股票相关事实

某基金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申请开立了"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后,于2022年11月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买入案涉某股份股票 176800 股, 其中,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卖出 17100 股。 后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卖出剩余所有某股份股票。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 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 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规 定,本案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第一,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是否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 第二,如新疆某供应 链公司本案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则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如何认定; 第三,如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本案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则该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 性; 第四, 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与某基金公司的股票交易之间是否具有交易因果关系及 损害因果关系;第五,某基金公司主张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赔偿的各项损失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第六,某 基金公司主张舟山某投资公司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第一,关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本案中是否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的问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 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第五条:"证券法第八十五 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 信息"规定,本案中,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累计发生金额月 2.8 亿元。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 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 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应当依法进行披露。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构成重大遗 漏, 依法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第二,关于如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本案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则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 揭露日(更正日)如何认定的问题。1。实施日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 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 内。"本案中,某基金公司主张本案存在两个虚假陈述行为和两个实施日,第一个虚假陈述行为系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期间叠加实施的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实施 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第二个虚假陈述行为是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关联交易,实施日为2022年8月25日。对此,本院认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半年报中遗 漏的事项实际系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期间叠加实施的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均属于同一性质,且处于连续状态。故,应当以首个虚 假陈述行为认定实施日。对某基金公司关于本案存在两个虚假陈述行为、两个实施日的主张,本院不予支 持。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可以看出,首个资金占用行为发生于2022年1月4日,故,按 照上述法律规定,本院确定2022年1月7日为实施日。2. 更正日的认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 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规定,本案中,新疆某供 应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该公 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故 2023 年 4 月 25 日依法确认为更 正日。

第三,关于如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在本案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该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 重大性的问题。虚假陈述的内容是否具有重大性应从虚假陈述对理性投资人的决策影响以及对股票交易市 场价格的影响两个方面来考量。

1.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条: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一)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 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三)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 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 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被告能够证 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 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 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 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 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 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 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 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 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 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 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 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 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 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 项"规定,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属于上述法 律规定的重大事件。

2. 虚假陈述被揭示的意义在于其对证券市场发出了一个警示信号,提醒理性投资人重新判断股票价 值,进而考量是否对股票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新疆某供应链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告时,前 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归还给上市公司。本案某供应链公司虽存在上述重大遗漏行为,但并没有 对投资者造成投资策略的影响,未引起股票交易价格的大幅波动。

3. 2023 年 4 月 25 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7 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 明》、同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关于终止现金收购某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并结束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董事会作出《新疆某供应链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公告及说明中涉及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利润均出现了大幅度下 降,大量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上述发布内容均属于重大利空消息,且上述内容集中进行发布。因某 股份 2023 年 4 月 27 日停盘一天,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复盘,某股份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应当认 定引起某股份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并不是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 虑假陈述行为造成的,而是由上述集中发布的重大利空消息、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造成的,故本院认定某 基金公司本案诉请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重大性。

第四,关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与某基金公司的股票交易之间是否具有交易因果关 系及损害因果关系的问题。某基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买入案涉某股份股票 176800 股, 其中,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卖出 17100 股。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卖 出剩余所有某股份股票。某基金公司首次买入案涉股票的时间距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近一年之久,且 其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实施虚假陈述行为期间亦存在卖出行为,该购买、卖出决策与某基金公司主张的案 涉虚假陈述系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相矛盾。故本院认为某基金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新疆某供应链公司涉 案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即无交易因果关系亦无损害因果关系。

第五,关于某基金公司主张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赔偿的各项损失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问题。前已论 述,在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重大性、某基金公司主张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 没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本院对某基金公司主张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赔偿的各项损失均不予支持。

第六,关于某基金公司主张舟山某投资公司对新疆某供应链公司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有无事实及法律 依据的问题。鉴于对某基金公司主张新疆某供应链公司赔偿的各项损失均不予支持,故某基金公司主张舟 山某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某基金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 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 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 款规定, 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某基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919.76 元(某基金公司已预交),由某基金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唐龙 审判员:于阳 人民陪审员:李建荣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古力扎努尔艾合买提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